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開設課程系統表 本表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

校訂必修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國文(現代/古典)	2	2	通識	2	2	通識	2	2			
	外文(專業文閱讀/聽講訓練)	2	2	體育	(1)	(1)	歷史與文化(經典與生活)		2			
	科技與社會(生命與倫理)	2		進階英文	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(生活法律)	2										
	學習與服務(98修正)		2									
	通識		2									
	體育	(1)	(1)									
	學分	8	8	學分	4	2	學分	2	4	學分	0	0
專業必修	微積分	3	3	電磁波		3	應用光學	3				
	普通物理	3	3	工程數學(二)	3		應用光學實驗		1(3)			
	電路學(一)		3	電子學(一)	3		通訊系統導論	3				
	電路實驗		1(3)	電子實驗	1(3)		通訊系統實驗		1(3)			
	計算機概論	3		訊號與系統		3						
	計算機實習	1(3)		電磁學	3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	3	電子學(二)		3						
	程式語言		3	電路學(二)	3							
	學分	10	16	學分	13	9	學分	6	2(6)	學分	0	0
(選修課程不分年級開課)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以 3 學分為限並採計為畢業學分(以系統表內已列課程為主;且該門選修課程本系於當學期末開課方可承認)。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數位邏輯設計	3		控制程式	3		微算機實驗	1(3)		電子學(三)	3	
	線性代數	3		高階 C 語言	3		微算機系統	3		類比電子實驗	1(3)	
	軍訓	(1)	(1)	MatLab		3	半導體物理	3		光電半導體	3	
				軟體工程		3	通訊電子學		3	高頻電路設計	3	
				資料結構		3	進階數位邏輯設計		3	交換系統	3	
				物件導向程式		3	複變函數	3		通訊 VLSI 設計	3	
				軍訓	(1)	(1)	通訊原理(一)	3		寬頻交換網路	3	
				機率		3	數位訊號處理	3		電磁相容	3	
				*電子實驗(二)		1(3)	數位信號處理實驗	1(3)		天線工程	3	
				校外實習		1	無線電波與天線理論	3		行動與室內無線通訊		3
							無線通訊電路實驗	1(3)		數據通訊		3
							射頻微波電路設計		3	影像處理		3
							射頻微波電路實驗		1(3)	窄頻通訊		3
							通訊網路		3	無線通訊系統模擬		3
							鎖相技術與頻率合成		3	統計訊號處理		3
							展頻通訊原理		3	通訊網路實驗		1(3)
							傅氏分析		3	通訊原理(二)	3	
							錯誤更正碼概論	3		天線理論		3
							網路安全導論	3		數位通訊導論	3	
							數位傳輸		3	數位通訊系統	3	
							微波工程導論	3		隨機程序	3	
							資料壓縮	3		區域網路		3
							*光電工程導論	3		網路程式設計		3
							*近代物理	3		遙感測原理		3
							太陽能工程導論		3	密碼學及其應用	3	
							光通訊	3		薄膜蒸鍍技術	3	
							光通訊實驗	1(3)		光檢測技術		3
							光學設計	3		量子光學導論		3
						光通訊系統		3	液晶顯示元件		3	
						雷射工程導論		3	傅氏光學		3	
						顯示器導論	3		非線性光學		3	
						晶體光學		3	半導體感測技術		3	
						光感測系統		3	高密度分波多工通訊		3	
						光電領域		3	光通訊元件基本原理	3	光感測系統實驗	1(3)
						通訊領域		3	光電子學	3	顯示光學	3
						電子領域		3	光學模擬軟體應用設計	3	光纖放大器	3
						電腦領域		3	微光學元件	3	偏極光及其應用	3
						專業選修實驗		1(3)	顯示器製作與量測實驗		3	
								3	顯示器色彩學	3	雷射技術及其應用	3
								3	光資訊儲存	3	科技英文	3
								3	綠能科技		產業實務實習	4.5
								1(3)	1(3)		產業實務專題	4.5
校訂必修 28 學分			專業必修 56 學分									
專業選修	258 學分			最少應修 44 學分			(選修課程不分年級開課)					
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												

通過修改之會議名稱：

98.04.21-97五-系課程會議 98.04.28-97四-院課程會議 98.05.13-97二2-校課程會議  
99.09.23-99一-系課程會議 99.09.29-99一-院課程會議 99.10.1-99一1-校課程會議  
99.11.09-99一2-系課程會議 99.11.24-99一2-院課程會議 99.12.03-99一2-校課程會議  
100.6.21-99-四-系課 100.09.-100一1-院課 100.9.-100一1-校課  
101.11.08-101三系課程會議 101.-101二院課程會議 101.12.14-101一2校課程會議  
102.02.22-101四系課程會議 102.0418-101二-1院課程會議 102.05.03-101二2校課程會議  
103.03.04-102二系課程會議 103.03.06-102三院課程會議 103.03.14-102二1校課程會議  
103.6.17-102三課程會議 103.9.22 103一院課程會議 103.10.3一1校課程會議  
107.2.23-106二系課程會議 107.3.8-106二1院課程會議 107.03.21-106二1校課 107.4.18-106二1教務會議

一、91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，計142學分

92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，計141學分

9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，計128學分

二、須依本系年度新生入學必修科目表現規定，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學分：

96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新生，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28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71學分。

9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，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28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67學分(電子學(三)及電子實驗(三)異動為電子選修)

9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，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28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。(100.06.21)

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，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28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56學分。(103.03.04)

光電與通訊基礎核心課程應選修6學分、應用光學實驗(1)、通訊系統實驗(1)調整為必修，專業選修實驗自四門減為三門。(103.03.04)

訊號與系統(3)二上->二下，應用光學(3)、通訊系統導論(3)二下->三上 (103.6.17)

106-2 刪除電子實驗(二)、電子實驗(一)更名為電子實驗、新增選修產業實務實習(4.5)及產業實務專題(4.5)。(107.03.21校課 107.04.18教務會議)

三、畢業前至少應修畢44學分以上課程系統表內規定之選修：

(一) 電腦專業應選修至少6學分。

(二) 電子專業應選修至少9學分。

(三) 光電與通訊之分組專業選修至少應有30學分且兩組應互選學分  
滿足(15:15)之比例。

(四) 至少須修三門專業選修實驗課程(3學分)。

(五) 以上專業選修合計實得學分至少應達44學分，方滿足系訂畢業學分之規定。